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王浩然
電 話：(02)7736-7498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941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計畫、國教院研習須知
(0179414AA0C_ATTCH1. pdf、0179414A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計畫」1
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大學111年12月21日校政法字第111010099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媒體素養教育落實於中小學課程與教學，本署委請國
立臺灣大學辦理旨揭研習計畫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2年2月1日(星期三)至2月3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
2號)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，並
以中小學媒體素養基地學校為優先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自112年1月6日(星期五)起至同年1月13日(星
期五)止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進行線上報名，網址：第

2016期111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研習工作坊
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>。

(五)名額100位為原則(額滿為止)，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本研習提供膳宿，差旅費需由各單位或教師自理，請貴校本權責核予研習人員公(差)假。研習人員請自行攜帶盥洗用具、飲水水杯及筆記型電腦，承辦單位不另行提供，有關本研習計畫(含課程表)及研習須知請參閱附件。

四、本研習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，審慎評估及完備相關防疫措施，相關細節將主動通知研習人員配合。

五、聯絡方式

(一)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吳小姐，電話(02)7740-7509，或簡小姐(02)7740-7508。

(二)研習課程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藍小姐，電話(02)3366-3366轉55787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(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)、資訊科技學科中心(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)、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學校(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樹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大湖鄉大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、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、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(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)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2022/12/26
10:20:0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